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孟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8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孟堃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孟堃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孟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附件附表所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為盜刷李芷卿信用卡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使用前妻李芷卿之信用卡獲取利益，致玉山銀行受有損害，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賠償告訴人

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價值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詐得如附件附表「金額」欄所示共計價值新臺幣5萬7,189元之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回於告訴人，又無從以原物沒收，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08號

被 告 黃孟堃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孟堃（所涉竊盜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李芷卿（原名：李玟靜）為夫妻（雙方嗣於民國111年3月1日判決離婚），黃孟堃明知其未得李芷卿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李芷卿住院之機會，於109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在渠等斯時位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住所內，取得李芷卿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申請補發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信用卡）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各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商品或服務，並提示A信用卡與前開特約商店之店員，藉以表彰其已得持卡人之授權，使前開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同意其刷卡消費，以此方式盜刷A信用卡，致該特約商店之人員以為消費者係李芷卿而陷於錯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並使玉山銀行代為付款。嗣李芷卿發現A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玉山銀行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孟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持A信用卡刷卡消費。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鈺欽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李芷卿並未同意被告使A其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李芷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李芷卿於109年8月30日遭被告毆傷就診，嗣於000年0月00日出院。 (2)於住院期間意識不清楚，且雙方感情破裂，未曾同

01

		意被告使用A信用卡消費。
4.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李昕霓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李芷卿於住院期間意識不清，無法授權被告使用A信用卡消費。
5.	A信用卡交易明細	被告冒以證人李芷卿之名義向告訴人玉山銀行辦理語音開卡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商店刷卡消費。
6.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出院病歷摘要	證人李芷卿於109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28日因傷住院，醫院曾通知社工協助證人李芷卿聲請保護令。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98號通常保護令裁定	證人李芷卿於109年8月30日遭被告家暴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盜刷行為，係以相同詐欺手法取得不法利益，侵害法益同一，且時間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犯意，請論以接續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7,189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瓊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金額
1	109年9月15日 20時37分許	高鐵桃園站	1,330元
2	109年9月16日 0時1分許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高雄館	2,000元
3	109年9月16日 5時26分許	高鐵左營站	1,330元
4	109年9月16日 7時30分許	嘟嘟房 高鐵桃園站	550元
5	109年9月16日 14時46分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自助加油	891元
6	109年9月16日 15時0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八德桃華店	25元
7	109年9月16日 15時11分許	鞋全家福龍安店	1,590元
8	109年9月16日 15時17分許	聯強國際	2,400元

9	109年9月16日 15時20分許	聯強國際	2萬5,000元
10	109年9月17日 7時0分許	城市車旅桃園醫院停車場	30元
11	109年9月17日 7時8分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 自助加油	198元
12	109年9月17日 14時50分許	迪揚企業社	740元
13	109年9月17日 15時56分許	群盟國際有限公司	6,000元
14	109年9月17日 17時8分許	城市車旅桃園醫院停車場	30元
15	109年9月17日 22時38分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 自助加油	207元
16	109年9月17日 23時47分許	統一超商-桃龍門市	92元
17	109年9月18日 9時58分許	CITY PARKING	45元
18	109年9月18日 10時56分許	統一超商-桃龍門市	200元
19	109年9月19日 10時42分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 自助加油	345元
20	109年9月19日 12時51分許	統一超商-桃龍門市	125元
21	109年9月20日 0時0分許	統一超商-立揚門市	103元
22	109年9月20日 0時5分許	統一超商-桃龍門市	200元

23	109年9月20日 12時7分許	GOOGLE*Joycity Corp	300元
24	109年9月20日 12時40分許	GOOGLE*Joycity Corp	300元
25	109年9月20日 12時51分許	GOOGLE*Joycity Corp	300元
26	109年9月20日 13時46分許	統一超商-雙假門市	154元
27	109年9月20日 15時16分許	城市車旅桃園醫院停車場	30元
28	109年9月20日 19時10分許	城市車旅桃園醫院停車場	30元
29	109年9月20日 23時47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預借現金	1,000元
30	109年9月20日 21時5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預借現金	2,000元
31	109年9月21日 2時1分許	統一超商-新宏國門市	125元
32	109年9月21日 2時41分許	統一超商-桃龍門市	75元
33	109年9月21日 8時40分許	合作金庫-CD/ATM-預借現金	2,000元
34	109年9月21日 10時16分許	GOOGLE*Joycity Corp	30元
35	109年9月21日 14時25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預借現金	2000元
36	109年9月21日 15時44分許	城市車旅桃園醫院停車場	30元

(續上頁)

01

37	109年9月21日 18時20分許	GOOGLE*VISA0001	1,000元
38	109年9月21日 18時22分許	GOOGLE*VISA0001	1,000元
39	109年9月21日 18時29分許	GOOGLE*VISA0001	1,000元
40	109年9月21日 18時30分許	GOOGLE*VISA0001	1,000元
41	109年10月7日 21時29分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 自助加油	424元
42	109年10月8日 12時21分許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43	109年11月6日 4時8分許	NETFLIX.COM	270元
44	109年11月12日 5時35分許	NETFLIX.COM	390元